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 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WXBH202501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包（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周民（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6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p>名称：<u>江南大学</u></p> <p>地址：<u>无锡市蠡湖大道1800号</u></p> <p>联系人：<u>王海云</u></p> <p>电话：<u>0510-85919867</u></p>
1.1.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u>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u>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5楼</u></p> <p>联系人：<u>曹工、邵工、徐工</u></p> <p>电话：<u>0510-85886808</u></p> <p>电子邮箱：<u>wxztzb@163.com</u></p>
1.1.3	招标项目名称	<u>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项目勘察设计</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u>本项目位于江南大学蠡湖校区西南板块，东至东行河，南至护校河，西至园区规划路，北至学生公寓澈苑</u>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位于江南大学蠡湖校区西南板块，东至东行河，南至护校河，西至园区规划路，北至学生公寓澈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65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65500m²，地上不超12层，地下1层，地下人防面积除满足本项目人防指标外另增加500m²，以及必要的室外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公寓及附属用房，总床位数约2500个。</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u>10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设计范围：本项目各专业（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三个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服务、招标配合、前期手续办理、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还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p>

		<p>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等其它报批工作等。</p> <p>勘察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总设计周期为120日历天。收到委托人指令后设计人需在2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电子版），方案设计经委托人确认后20天内提交各专业初步设计文本（含电子版，含概算预算文本），接到委托人指令后20天内提交各专业正式施工图（含电子版）。</p> <p>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万分之十/天。</p>
1.3.3	质量标准	<p>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p> <p>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A、B 两项资质：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者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或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或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p> <p>(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或者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③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④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⑤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⑥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质量要求、期限要求、设计内容等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专业内容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u> 分包金额要求： <u>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1月22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单价或单项最高限价）或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6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

		<p>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冲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p>
--	--	--

		<p>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4 人。</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7人。 确定方式：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库（定标组成员的5倍）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p>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 0510-8117870</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lz/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	--

		12、根据锡建规发[2021]3 号文有关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

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

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 ☒ 商务标 ☒ 经济标 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 优选数量 5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 淘汰数量 名 第一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p>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 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2 名，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设计方案 (50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4分） (2)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3分） (3)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3分） (4)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3分）	13

	使用功能	(1)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 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6分) (2) 平面布局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3分) (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3分)	12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1) 构思新颖, 立意独特, 寓意深刻, 特点鲜明, 富有创意。4分 (2)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 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 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及周围现状建筑协调。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鸟瞰图、各项目主入口透视图、总平面图等彩色效果图(必须提供不少于8张上述内容的效果图, 否则不得分)。(4分)	8
	技术应用	(1) 各专业说明详细, 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3分) (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3分)	6
	各专业设计说明	(1) 对本项目建筑设计进行说明,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用文字或图纸表达优化意图。3分 (2) 对本项目结构设计进行说明, 提出结构选型措施,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用文字或图纸表达优化意图。3分 (3) 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设计说明。3分	9
	控制造价措施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	2

注:

①方案设计评审时,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 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 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提供设计合同,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中需体现规模(如合同中未体现本条要求, 则提供业主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	3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的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提供设计合同,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作为	2分

		<p>本项目有效业绩。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需体现规模（如合同中未体现本条要求，则提供业主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p> <p>注：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不重复计分。</p>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22分）</p> <p>1）项目负责人（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以诚信库资料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0分）</p> <p>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7）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8）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9）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10）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p>	22分

		<p>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11）市政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以牵头单位的信用分为准。</p>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p>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清标小组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清标小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清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

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 （5）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5）

（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N=5）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暗标）N=5：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答辩题目类别为建筑规划布局，本项目类型的相关规范，新技术新材料应用，设计理念阐述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出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进行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不见面二楼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a.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N=5）

(5)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N=5）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为5，得票相同为同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根据其他定标因素排名后，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计 票 汇 总 表 (样 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 方）：_____江南大学_____

设 计 人（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项目勘察设计。

2. 项目地点：江南大学蠡湖校区西南板块，东至东行河，南至护校河，西至园区规划路，北至学生公寓澈苑。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位于江南大学蠡湖校区西南板块，东至东行河，南至护校河，西至园区规划路，北至学生公寓澈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656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5500 m²，地上不超 12 层，地下 1 层，地下人防面积除满足本项目人防指标外另增加 500 m²，以及必要的室外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公寓及附属用房，总床位数约 2500 个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各专业（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三个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服务、招标配合、前期手续办理、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还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等其它报批工作等。

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综合设计（建筑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的土建（含建筑、结构、桩基、基坑支护、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暖通、热水系统等），并按要求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市政桥梁设计、亮化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变配电土建设计（不含变电所专项设计）、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人防（各专业）工程设计等配套专业及所有专项设计内容。（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3) 其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二星级绿色建筑（能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和绿建设计预评价证明文件申领）等。（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 勘察范围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

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的设计配合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付款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 费 时 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通过发包人确认和勘察报告提交后 7 天内
第四次付费	2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提供施工图预算后 7 天内
第六次付费	10%		取得绿建二星级预评价证明文件、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
第七次付费	10%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南大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名称：江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住 所：

电 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其他补充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其他补充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南大学基建处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海云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江南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发包人工作；对设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付款凭证的签署；进度延误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初步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利范围如有歧义，以发包人解释为准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执行。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伍拾年。

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有权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3.1.4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提供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投资额必须控制在 40000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按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投资限额。

(2)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意见，在保证质量、功能要求及材料选型的前提下，以批复意见控制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3) 设计人必须重视限额设计工作，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资质、熟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熟悉建筑市场行情、具有较强工程造价控制意识的造价工程师及时编制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赔偿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提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更的（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 5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室外道路、环境保护、等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范围以及联合体成员完成设计工作内容的建安工程费占总建安工程费的比例，分别向各成员同比例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 6。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发包人要求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 个工作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交接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联合体履约风险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成本增加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0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6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设计人应负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

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的补偿费给设计人；若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且设计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设计人将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若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成果文件每一阶段的节点延误一天按照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包括总图审查、数字报建、规划审定，施工图图审等。设计人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设上限。

在保证设计文件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若因发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审核或审计设计成果不及时，造成设计人无法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下一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因此顺延。

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资计划变化、建筑功能及建筑需求调整等发包人原因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第三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应视具体情况按照或参照设计合同相关条款给予设计人设计费补偿；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设计人可免责。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无偿继续完善或修改设计方案，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延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已经施工的，除免收超出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4.2.6 若因设计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漏、面积错漏、设计缺项、材料变更、施工方案或工艺变更、过程控制不到位等）造成发包人工程进度延期，则工程进度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费 1%。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4）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或累计超过 180 天；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7）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无锡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和勘察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 本项目各专业(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三个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服务、招标配合、前期手续办理、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还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等其它报批工作等。

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综合设计(建筑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的土建(含建筑、结构、桩基、基坑支护、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暖通、热水系统等),并按要求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市政桥梁设计、亮化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变配电土建设计(不含变电所专项设计)、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人防(各专业)工程设计等配套专业及所有专项设计内容。(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3)其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二星级绿色建筑(能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和绿建设计预评价证明文件申领)等。(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3. 勘察范围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二)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的设计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设计任务书、立项批文、规划要点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出建筑总体布置、功能布局、各专业的建设方案以及技术经济指标供发包人选择,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图、交通分析图、环境景观方案、市政配套及管线方案、各专业技术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的体现;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绿色建筑设计、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立面图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及功能需求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4)提供项目设计概算书。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市政桥梁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地点、内容、技术要求及附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宗地现状地形图（CAD 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4	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1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和勘察报告	12	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日内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	
4	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含消防）通过	12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15 日内	
5	施工图预算	2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15 日内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艺设计专业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包括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绿建设计费、费等，为固定总价，含税总金额为： 万元。

二、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通过发包人确认和勘察报告提交后 7 天内
第四次付费	2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提供施工图预算后 7 天内
第六次付费	10%		取得绿建三星级预评价证明文件、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
第七次付费	10%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方可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先开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付款条件成就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发包人付款，
- 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不做调整。
- 3.如本合同设计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范围以及联合体成员完成设计工作内容的建安工程费占总建安工程费的比例，分别向各成员同比例支付节点设计费，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
2. 项目建设：江南大学
3. 建设类别：学生宿舍
4.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5. 项目地址：按照校园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江南大学蠡湖校区西南板块，东至东行河，南至护校河，西至园区规划路，北至学生公寓澈苑。
6. 规模与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65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65500m²，地上不超12层，地下1层，地下人防面积除满足本项目人防指标外另增加500m²，以及必要的室外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公寓及附属用房，总床位数约2500个。
7.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4.8亿元。

二、设计依据

1. 《教育部关于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教发函〔2024〕223号）
2. 江南大学蠡湖校区总体设计方案
3. 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4. 国家有关设计和建筑规范、标准
5.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
7. 江南大学蠡湖校区学生公寓（澜苑）用地范围图

三、设计原则

学生公寓主要满足学校学生居住需求，设计宗旨为给学生创造生活、自习所需的理想而舒适的室内空间及轻松自然的环境。

1. 遵循现有校园总体规划指状布局、生态共享的原则，使校园具有清晰的功能分区与便捷的流线，又使校园空间与太湖风景区、长广溪绿化带相互咬合、渗透、有机的融合在一起。

2.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合理利用基地面积，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交通流线清晰，人车分流，出入口位置合理。

3. 以现有学生公寓为依据，基本保持原有风格，与已建校园协调，又要体现建筑本身的独特风格。建筑室内室外空间交融，内部功能与外部造型和谐一致，做到节地、节材、节能，并按绿色二星设计标识的要求进行考虑。

4. 设计中应重视环境景观艺术，树立生态和环境优先的理念，富含自然情趣，营造绿色、生态的校园环境。建筑风格在兼顾江南地域文化特点的同时，应考虑学校建筑的文化气息和时代感，注重添加“江南大学”相应的文化符号，增强学生的校园归属感。

5. 学生公寓是学生的生活中心，也是一个交流、展示场所，强调人与自然、建筑与环境的对话，在功能上满足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力求创造有利于培养创新性、应用性、复合性人才所需要的良好的生活环境，打造成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

6. 地下一层结合人防地下室局部设置汽车库。地面重视自行车对环境的影响，单体设计中要有利于校区营造安全、舒适、通畅的交通流线。

2. 成本控制原则：

(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施工图的建安工程预算总金额不得超过40000万元。

(2) 限额设计约束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各阶段的内容深度应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行政部门有关标准。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各专业（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三个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服务、招标配合、前期手续办理、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还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

目施工图审查等其它报批工作等。

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综合设计（建筑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的土建（含建筑、结构、桩基、基坑支护、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暖通、热水系统等），并按要求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市政桥梁设计、亮化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变配电土建设计（不含变电所专项设计）、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人防（各专业）工程设计等配套专业及所有专项设计内容。（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3)其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能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和绿建设计预评价证明文件申领）等。（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3. 勘察范围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二）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的设计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设计任务书、立项批文、规划要点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出建筑总体布置、功能布局、各专业的建设方案以及技术经济指标供发包人选择，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图、交通分析图、环境景观方案、市政配套及管线方案、各专业技术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的体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绿色建筑设计、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立面图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及功能需求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4) 提供项目设计概算书。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市政桥梁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五、投标方案深度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方案总体构思

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外形特点，建筑功能，区域划分，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等。

（二）设计方案说明

1. 总平面设计说明

- （1）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 （2）环境与绿化设计分析；
- （3）道路和广场布置、交通分析、停车场地设置、总平面无障碍设施等；

2. 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 （1）平面布局、功能分析、交通流线；
- （2）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
- （3）立面设计；
- （4）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如实陈述其适用性、经济性，说明有无相应规范、标准，若采用国外规范，说明其名称及适用范围并履行审查批准程序；
- （5）建筑声学、建筑热工、建筑防护等方面的相关技术。

总体建设方案可由若干栋单体组成，主要为博士生单人间及双人间。标准宿舍房间按单人间和双人间考虑，设独立卫生间、淋浴间、盥洗间，房间内每人设置床、学习桌、书架、储物柜等必需的生活设施，总床位数约2500个。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床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生。

每间宿舍室外空调机位统一规划，结合立面效果合理放置。屋顶合理布置太阳能集热器以及热水水箱间位置。

园区内要优化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空间共享和复合利用，可打造为“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模式。建议在每栋楼的一层或者负一层规划党建、学习、休闲、娱乐、健身、社团活动、心理咨询、洗衣房等空间。

在满足上述功能要求后，要充分考虑消防通道、疏散楼梯、门厅、卫生间、强弱电间、变电所、水泵房、消控中心、门卫值班室等功能用房，设置要合理、适用，使用要方便、舒适。

3. 建筑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1) 建筑结构设计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风压雪荷载取值、地震情况及工程地质条件、主要恒、活载、结构材料等;

(2) 结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和抗震设防类别;

(3) 主体建筑结构体系、基础结构体系、屋盖结构体系、人防设计考虑;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供电电源、变压器及变电室、照明系统、动力电源系统、防雷与接地等予以说明。

(1) 强电

1) 本工程设计内容为: 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 防雷接地保护系统等设计。

2) 楼层设强弱电间, 一层强弱电间内设大楼总配电柜, 每个楼层设计量配电箱, 每个学生宿舍设终端配电箱。

3) 按照学校将来的管理要求, 楼层计量配电箱内设预付费电表, 对每个房间进行单独计量。

4) 每间学生宿舍内设一台分体冷暖空调、吸顶照明灯、吸顶圆周扇、电源插座、分体式空调电源插座。

5) 照明灯具均采用高效节能型荧光灯具, 其中, 卫生间、浴室等潮湿场所采用防水型灯具。走道及地下车库照明灯采用红外感应控制。

6) 自楼层计量配电箱引出至终端配电箱的配电电缆线采用电缆桥架在走道顶板主梁下明敷设, 但安装位置要充分考虑环境美观。

(2) 弱电

本工程弱电系统设计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 通信系统; 安保技防系统; 消防紧急广播系统; 学生宿舍门有线电子门锁系统; 校园一卡通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能耗监控系统; 淋浴刷卡系统; 门禁系统。

1) 宿舍内每个桌面设有线网络插座, 每个房间设无线AP点, 楼内设无线网络覆盖。

2) 公共走道、主要出入口及电梯等部位设视频监控。

3) 学生公寓楼内消防紧急广播系统。

4) 每间宿舍房门采取有线电子门锁系统管理。

5) 每间宿舍设置淋浴刷卡计费系统。

6) 设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楼内设区域报警控制器,报警信号上传至学校消防控制中心。

7) 所有水、电表均需带485通讯接口,接入智能网关,将数据上传至学校能源监管系统。

8) 为运营商预留电源、安装空间。

5. 采暖通风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应分别对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供暖系统等予以说明。

按规范设置地下汽车库的机械通风系统兼用作消防排烟系统。

6. 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节水措施等予以说明。

(1) 给水系统:生活用水主要用于供应各宿舍的卫生间等处使用。在各卫生间支管设水表计量,水表为预付费水表。公寓楼一至五层利用校区直供生活给水管网供水,六层及以上由地下室新建生活水泵房二次加压供水设备供水。

(2) 热水系统:设学生宿舍淋浴热水系统。利用屋面设置集中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并设置空气源热泵作为辅助热源保证热水供应。

(3) 消火栓给水系统:本项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根据建筑物的功能与体积按消防规范的有关规定来设置。设置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和屋顶水箱。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根据建筑物的功能与体积按消防规范的有关规定来设置。

(5) 气体灭火系统:一层变电所内设置无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6) 雨水系统:根据无锡地区气象及建筑物情况,选用合适的方式。

7. 消防控制设计说明:应分别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室、灭火系统、防火分区、排烟系统、消防疏散设计考虑等内容予以说明。

8.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说明采用的规范和标准,详述建筑节能技术要点及技术措施。

9. 环境保护措施说明:进行建筑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通讯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对项目设计中涉及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平台、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讯系统、广播系统、能源监管系统等予以说明。

11. 安全防护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应对项目中涉及的门禁系统、电视监视系统、安防通讯系统、安防供电系统、取证记录系统予以说明。

12. 人防设计

在主体建筑下部局部结合人防地下室设置汽车库。地下人防面积除满足本项目人防指标外另增加500m²。

13. 变电所设计

本项目设置一座10kV配变电站，采用10kV双回路供电方式。

14. 其它

- (1) 按规范设置电梯。
- (2) 每间宿舍配置储物柜；双人间配置2套组合家具，单人间配置1套家具。
- (3) 本项目按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
-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三) 图纸内容

1. 总平面图纸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建筑布置、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等。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编号、层数、出入口位置等。

2. 设计分析图纸

- (1) 功能分析图纸：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 (2) 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主要道路宽度、坡度，人行、车行系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消防车通行道路、停靠场地及回转场地；各主要人流出入口、货物及垃圾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自行车库出入口位置等。
- (3) 环境景观分析图纸：说明景观性质、视线、形态或色彩设计理念与城市关系。
- (4) 日照分析图纸：日照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建筑设计图纸

- (1) 各层平面图纸（需要标注功能分区）
- (2) 主要立面图纸
- (3) 主要剖面图纸

4. 建筑效果图

- (1) 整体鸟瞰图
- (2) 建筑单体方案形体设计图
- (3) 环境绿化景观图
- (4) 重点部位渲染效果图

5.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四）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中标后提供）

（五）展示图板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展示图板一套，展示图纸以 A1(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展示图纸内容为：总平面图、单体鸟瞰图，重点节点景观效果图，主体建筑透视图、主入口透视图、门厅装饰效果图。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增加认为必要的其他图板。（中标后提供）

（六）电子版文件（光盘）要求

提交光盘一套，包含：计算机文件（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中标后提供）
说明：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设计费用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

（一）投标函（商务）

致：江南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江南大学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江南大学学生公寓（澜苑）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若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成交），可取消我公司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padding: 0 10px;">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暗标）

九、其他资料

十、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参考样表）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